

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19
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博瑞生物医药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聘请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恪尽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。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在 2019 年 6 月正式更名为“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”。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阎政、徐容、杜晓青

2020 年 4 月 8 日